## 租赁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

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: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个月,甲方从 2016年 11月 1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至 2017年11月 10日收回。

第三条:租金

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,按月结算。每月月初5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。

第四条: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第五条: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,水、电、取暖、燃气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 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第六条: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,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如需装修或改造,需先征得甲方同意,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第七条: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,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 1个月向甲方提出,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5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

甲方:

乙方: